

性別、平等和人權

Gender, equity and human rights

文/外科部 楊繡瑛 編譯

世界各國國內及國家間人民的健康結果並不相同，由社會內在決定因素所造成的這些差距，其中有許多是令人無法接受的並且可以避免的。性別、平等和人權小組致力於解決由性別不平等、不公平和缺乏以人權為基礎的方法所引起的差距以確保每個人能享有更好的健康。

1 in 3

每3位當中就有1位女性經驗過伴侶所施加的身體或性暴力。

99%

99%的孕產婦死亡發生在發開發中國家。

1億

全球每年都有人因為醫療費用支出而被推到貧窮線以下。



讓世界有所不同

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性別、平等和人權小組主要依循三個策略方向進行工作。

- ✚ 縮小差距。
- ✚ 監測健康層面的種種不平等。
- ✚ 建立指引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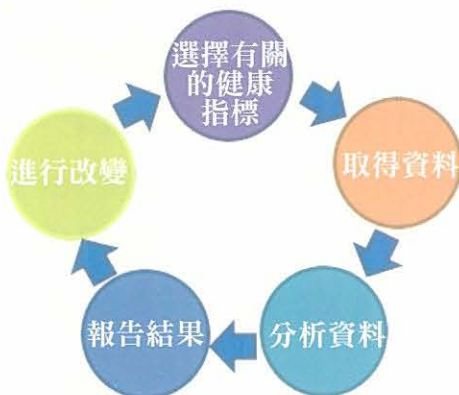
1. 縮短差距

世界衛生組織所採取的其中一個策略方向就是促進和支持相關政策與方案以邁向健康及於全世界，而這些政策與方案是和國家層級促進兩性平等、處理人權與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有關。目前已發展出以此為目標的五步驟並且在一些國家中試行。

2. 監測健康層面的種種不平等

第二個策略方向是促進分類資料分析和健康不平等的監測。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健康不平等監測(特別著重於中低收入國家)的手冊是能夠使各國做到這一點的一項資源。

健康監測包含什麼？



使用健康不平等監測手冊(特別聚焦於中、低收入國家)，將可以促使國家可以更高的可信度和透明度去更好地對過程與結果進行監測和評值

3. 建立指引和能力

當所有的成員致力於從世界衛生組織的價值和辦法中去促進性別、平等和人權的整合，性別、平等和人權小組為世界衛生組織各方案領域和制度辦法中有關這三項議題持續性整合(性別、平等、人權)提供具體的指導。

我們從總部、區域和國家辦事處三個層級進行協調努力以便轉換態度達成三種成效：

1. 增加世界衛生組織中性別主流化、平等和人權的認識。
2. 強化性別、平等和人權中核心概念的基本認識。
3. 在世界衛生組織各方案領域中為整合性別、平等和人權推薦最小行動。

以下讓我們進一步地了解性別、平等和人權和健康的關係。



WHO/Anna Kari

性別

性別要求我們確保健康衛生政策、計畫、服務和實踐方式能順應女性、男性、女童和男童的多樣性需求。

性別意指男女在社會結構上的特徵，例如：男、女這二個群體的規範、角色、各自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此涵義會在不同的社會裏有所不同，並且是可以被改變的。雖然大多數人被生為男性或是女性，他(她)們被教導不同的規範和行為，包含應該如何與家庭、社區和職場上所遇到的其他同性或異性進行互動。當個體或是群體無法適應已被建立起來的性別相關社會規範，他(她)們通常會面臨被污名化、歧視或社會排斥，這一切都會對健康產生不利影響。性別並非一定要歸為男性或是女性，因而對於不同的身分保有相當的敏感度是重要的。

性別規範、角色和關係會影響人們對不同健康狀況和疾病的易感性，會影響他們享有良好心理、生理健康和福祉，也會對人們一生中獲得健康服務、所經驗到的健康結果有所影響。



WHO/Jim Holmes

平等

平等是指在不分人口、社會、經濟或地理層級為何，每個人都能獲得其全部的健康潛能。

逐步實現健康權涉及到協調與持續的努力，以改善所有人群的健康並減少享有健康衛生的不公平現象。

不公平是被判定為不公正的不平等現象，是不可接受、可避免的。

公平必須在國家內和國家之間達成，並透過健康不平等監測於2015後發展議程中明顯呈現。國家和計畫必須利用人口學特徵(性別、年齡)、居住地(都市/農村、地方的)、社經地位(財富、教育)以及其他特性(移民/少數民族身分等)去選擇健康指標。

若干衡量健康不平等的措施已經發展出來。健康指標和平等層級可以從多種來源取得，包含：

- 以人群為基礎的來源，例如：家戶調查、人口普查和生命登錄系統。
- 機構來源，包括資源紀錄、服務紀錄和病患紀錄。
- 試驗或計畫報告。
- 監測系統(包含以人口為基礎的數據和機構的數據)。

在特定的情況下要選擇一組適當的措施，必須要了解這些措施和其含意的區別。

就衡量和監測健康不平等的結果而言，各國應展現：

- 最窮的20%/40%人口的過早死亡率降低50%(相較於整體的40%)。
- 最窮的20%/40%人口的平均餘命增加比全國的平均增加再多2歲。

此外，

- 17個永續發展目標中的第10個明白揭櫫「減少國家內與國家間的不平等」。
- 全球健康相關數據應該要剖析解讀，且從財政面給予保護措施。



WHO/Andrew Esiebo

人權

健康權是指透過一系列的社會安排(規範、制度、法律和有利環境)以達到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這些社會安排有利於此一權力的享有。

健康權的實現和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包含：食物、住屋、工作、教育和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獲取資訊和參與的權利。

健康權包含自由和權利。自由包括掌握個人健康和身體(如：性慾和生殖權)與免於受干擾(如：免於酷刑和非自願性治療與試驗)。權利包括藉由健康保障制度，讓每個人有平等權利去享受最高標準健康。

根基於人權措施的健康著重於關注和提供策略與解決方案以糾正不平等、歧視性作法(實際和感知到的)和不公正的權力關係，而這些通常是不平等健康結果的核心。其定義健康是一種「權利」而不是授權或需求。人權與社會決定因子的概念強烈相關。

根基於人權措施的健康目標是所有健康政策、策略和計畫能以逐步改善全體人民能享有健康和其他與健康相關人權的目標來設計，並藉由對此一目標之追求並立即生效方法的嚴格原則和標準的遵循和遵循度監測來進行。這些標準和原則包括：

1. 不歧視
2. 可用性
3. 可盡興
4. 可接受性
5. 可負擔性
6. 參與